**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升柴油车尾气净化用碳化硅蜂窝陶瓷项目验收**

**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升柴油车尾气净化用碳化硅蜂窝陶瓷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升柴油车尾气净化用碳化硅蜂窝陶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路以北、池州路以西，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2022年8月委托山东黄河三角洲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万升柴油车尾气净化用碳化硅蜂窝陶瓷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表》。

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磨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脱脂炉、氧化炉局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封孔废气、干燥废气、微波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6日~2025年4月20日。